

保证函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人：刘来祥、董玲，应黑龙江工商学院（以下称“承租人”）要求，在此为承租人签署并履行贵公司与承租人之间于2025年01月23日签署的编号为 CHTDJY4354-C005-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附表、附件（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之目的，为贵公司利益陈述并保证如下：

1、保证人愿意为承租人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承租人在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没有支付或足额支付到期的租金或其他款项，不论贵公司是否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权、保证、定金、保证金等，贵公司可以直接要求任一或部分或全部保证人支付前述任一或部分或全部到期租金和/或其他应付的款项，保证人将根据贵公司要求支付该款项。保证人向贵公司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到期全部债务的，贵公司有权选择优先清偿任一债务。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为限，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贵公司行使一切抗辩权。如承租人以自己的财产向贵公司设定了抵押、质押等担保，即使贵公司放弃该等担保权利或其顺位、变更该等担保权利，保证人承诺不会在贵公司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仍将按本保证函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人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贵公司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贵公司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贵公司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出的费用及租赁物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处置费、评估费、增值税等税费）。

3、保证人担保期间为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人在此同意，贵公司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上述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贵公司与承租人增加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金额和/或变动承租人应支付租金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5、贵公司在租赁合同项下加速租赁合同到期或解除租赁合同，保证人同意立即履行保证责任，包括向贵公司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所有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



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贵公司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贵公司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出的费用及租赁物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处置费、评估费、增值税等税费）。

6、若贵公司就本保证函单独向保证人提起诉讼，保证人仍应承担贵公司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贵公司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出的费用及租赁物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处置费、评估费、增值税等税费）。

7、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贵公司可将租赁合同以及本保证函项下的债权转让与第三方，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8、保证人将向贵公司支付上述承租人没有支付或足额支付的到期租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按照每天万分之五利率计算所得的逾期款项（从承租人违约发生之日起到保证人支付该逾期款项之日止的违约金）。

9、本保证函项下的款项将以人民币汇到贵公司指定的账户。

10、保证人确认，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在转移给贵公司之时，租赁物件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且真实存在，租赁合同中贵公司合法有效的享有租赁物件所有权。保证人前述陈述存在虚假、错误、误导或重大遗漏，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贵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租赁合同期满且贵公司足额收到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款项（包括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的款项等）后，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贵公司有权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并自行注销租赁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的相关登记手续。

11、贵公司与承租人之间在租赁合同项下之争议，或任何行为、过失、事件，或承租人破产、无偿债能力均不影响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的义务；如租赁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则保证人对于承租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形成的所有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诺，保证人担保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贵公司履行支付款项等义务，而无论租赁合同被法院等第三方机构认定为构成何种法律关系。

12、保证人承诺，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贵公司向第三方承诺对于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或承租人的任何其他债务）提供差额补足、回购、担保等任何类似责任的，如贵公司基于前述承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则贵公司有权向保证人全额追偿贵公司承担责任的金额。为免歧义，即，如果贵公司的前述行为被视为向第三方承担担保



责任，则贵公司与保证人之间分担份额的约定为：保证人分担全部份额。

13、保证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公司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征信机构、第三方信息查询公司或平台等（统称“征信数据方”，贵公司可按实际情况选择一家或多家征信数据方）不时、多次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保证人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履约信息等），无需逐一取得保证人的同意。贵公司亦有权将保证人（包括但不限于因保证人违反本保证函约定而产生的负面信息）有关的上述信息提供、报送、公开给征信数据方或贵公司的关联方或合作方，保证人对此不持异议，且贵公司无需另行通知或获得保证人任何其他授权文件。保证人认为贵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数据方或贵公司提出异议，要求更正。贵公司前述权利不因本保证函的终止而丧失。

14、保证人同意：本保证函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释，就本保证函所发生的或与本保证函有关的任何诉讼，接受租赁合同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5、本保证函要求的一切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保证函约定的相关送达地址，或以数据电文（即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的形式发至本保证函载明的保证人电话号码、送达地址、电子邮箱，即为充分通知。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于投寄三（3）天后视为送达；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的，于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保证人送达地址及/或电话号码及/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另一方仍以合同载明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保证人 刘来祥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18745108888

电子邮箱：18745108888@163.com

送达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群英街 33 号黑龙江工商学院

保证人 董玲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13811768888

电子邮箱：13811768888@163.com

送达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群英街 33 号黑龙江工商学院

16、一旦因本保证函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保证函中所列明的送达地址将作为保证人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保证人送达地址变更，保证人应及时告知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若由于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保



证人（含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诉讼文书未能被保证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第一次投递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证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人民法院无须再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同时，保证人知悉并认可，本保证函中所列明的保证人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将作为保证人的电子送达地址，保证人同意司法机关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向保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材料、法律文书、在线庭审会议号、微法庭通知等），司法机关向保证人前述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诉讼文书时即完成有效送达。上述保证人电子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保证人电子送达地址发生变更，保证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公司和司法机关变更后的电子送达地址。若由于电子送达地址不真实、不准确、或电子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保证人（含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诉讼文书未能被保证人实际接收的，司法机关向保证人前述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时视为送达之日；人民法院无须再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书发送至保证人前述电子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司法机关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保证人已阅读并认可本条约定的所有条款，对上述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法律意义明确知晓，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保证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按本保证函的约定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导致保证人未能收到相关诉讼文书的，由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保证函保证人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保证函其他条款。不论本保证函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17、诚信、廉洁条款

17.1 反欺诈。保证人不得参与任何与租赁合同和本保证函及其项下交易有关的欺诈行为。否则，贵公司有权经提前书面通知承租人和保证人终止租赁合同而无须对承租人和保证人承担责任，且贵公司有权就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或损害向保证人进行索赔。保证人应当将任何该等欺诈行为立刻报告给贵公司，并协助贵公司调查或告发该等行为。



王明高

17.2 反洗钱。保证人保证，保证人在任何时候均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未曾涉及任何未决或潜在的反洗钱法律诉讼，并无条件配合并接受贵公司反洗钱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实提供贵公司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贵公司采取其他反洗钱管理等措施。因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保证函约定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保证人承担，由此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保证人应予赔偿。

17.3 反贿赂。

1) 保证人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相关法律法规，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确保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商务行为与交易均守法、合规、诚信、廉洁，不进行欺诈、发生贿赂等不正当利益的输送。保证人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保证人不得向贵公司或贵公司关联方或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回扣、现金、红包、好处费、感谢费、中介费、购物卡、实物、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旅游活动、高档娱乐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贵公司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要求或接受贵公司为保证人及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3) 贵公司反对保证人为了本保证函之目的与本保证函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保证人被迫接收贵公司给予的回扣、馈赠的，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委监委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保证人与贵公司的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不得存入任何个人账户。

5) 保证人承诺此前和目前未受到涉及商业贿赂的任何调查、指控、起诉或定罪。如果保证人收到有关机关涉及商业贿赂和/或与贵公司业务来往的调查，保证人应立即通知贵公司。

6) 保证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护贵公司产品、品牌及公司形象等可能涉及贵公司利益的事宜，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做出对贵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

7) 如保证人未能遵守本条承诺，贵公司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人采取暂停付款、提前终止与保证人签署的所有合同或协议、要求保证人返还不当利益、向保证人追索经济损失等措施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向贵公司支付租赁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有任何贵公司员工向保证人索贿、胁迫保证人行贿或类似行为的情形，保证人应立即向贵公司报告并协助贵公司进行调查或进行检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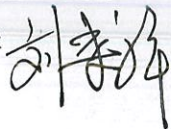
18、保证人在此声明，上述陈述与保证为不可撤销、无条件之保证，非经贵公司事先



书面同意，保证人之连带保证责任不得终止或解除。贵公司在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未行使该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利的，保证人在本保证函中的保证责任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

19、本保证函自保证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保证人履行完毕保证责任之前持续有效。

保证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保证函的内容，对本保证函的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均无疑义。

保证人：刘来祥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502115911

保证人：董玲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904094228

2025 年 01 月 25 日



1736305141175